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15,930,2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9,777,792 股之 53.49%。

出席董事：趙伯寅董事長、董事黃俊錡、董事王傳聖、董事許文怡、董事陳永霖、董事陳柏鋁、獨立董事張志良、獨立董事江正雄、獨立董事秦建譜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陳培德會計師、財務主管李金幸

主席：趙伯寅 董事長 紀錄：陳寶桂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08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8,002,725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720,000 元，分別佔獲利 10.85%及 0.98%，該等金額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報告案四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9,2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671491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29,434,792 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

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報告案五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謹請鑒核。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000,0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169867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報告案六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謹請鑒核。

說明：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4.09.09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26.3 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四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憑證發行日期	104.09.16
已發行單位	1,000 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688,000 股
未執行數量(股)	77,000 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謹請鑒核。

報告案八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請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謹請鑒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434,856 權	84.33%
反對權數 1,16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4,238 權	15.6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429,856 權	84.30%
反對權數 1,16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9,238 權	15.6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428,856 權	84.29%
反對權數 1,16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00,238 權	15.6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請公決案

- 說明：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預計發行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其收盤價之 50% 作為認購價格。
2.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行使認股權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79% (以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累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行使認股權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39% (以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3.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詳如附件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及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其認購數量，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後提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429,755 權	84.30%
反對權數 1,26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9,238 權	15.6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有關會議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回答及內容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為準。